

## 重建香港大球場擬議發展範圍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議員，對「重建香港大球場」擬議發展範圍的意見。

### 背景

2. 於 1994 年 3 月重建後的香港大球場，最多可容納四萬名觀眾，是現時全港最大型的多用途戶外康體場地，可舉辦各類大型體育和社區活動。然而由於香港大球場現有設施方面的限制，難以完全配合大型活動的需要，例如現時的座位數目及配套設施未能配合每年舉辦的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和其他大型國際賽事的需要，場地亦沒有專門設計的媒體中心、藥檢室，以及供活動主辦機構及技術人員專用的辦公室，以致過往比賽只能採用臨時措施以滿足活動的要求。

3. 因此，政府將會興建啟德體育園提供先進的體育設施，包括一座五萬座位的主場館。該主場館和香港大球場在規模及功能上有所重疊，現時在香港大球場舉行的大型體育活動，日後將會移師啟德體育園區舉行，令香港大球場的使用率大幅下降。同時，香港大球場現時不設田徑跑道，難以用作公眾運動場，配合灣仔區和港島其他地區的學校、社區和市民的需要。因此，政府須考慮香港大球場的長遠用途，以達到地盡其用的目標。

4. 政府在 2017 年 1 月的《施政報告》中提出「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在未來五年開展 26 個項目，並就 15 個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重建香港大球場。在進行重建香港大球場的技術可行性研究時，我們會探討如何善用香港大球

場以支援香港的長遠體育發展及供學校和市民使用。

5.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每 20 萬至 25 萬人應設一個運動場。現時港島區設有 4 個運動場，服務約 116 萬人口。由於興建公眾運動場的土地面積需要 3 公頃或以上，而在稠密的港島上覓地興建運動場實在困難，如能將位處港島中心地帶的香港大球場重新發展為公眾運動場，有助滿足灣仔區及港島其他地區學校和社區對運動場地設施的需求，亦可配合體育總會用作舉辦體育賽事。此外，有關場地亦可用作舉辦大型社區活動如灣仔節等。

### 擬議發展範圍

6. 我們建議將香港大球場改建為公眾運動場，設有真草球場供足球及欖球比賽之用，並設有符合國際標準的田徑比賽設施。在沒有大型活動時，市民和團體可訂場進行足球、欖球、田徑訓練等活動，以及免費開放予市民跑步。

7. 其餘的擬議發展範圍包括：

- (i) 設有 8 000 - 9 000 個座位的固定有蓋看台；
- (ii) 附屬設施，包括多用途會議室、傳媒中心、洗手間、更衣設施、救護室、藥檢室、育嬰室等；及
- (iii) 公眾停車場提供不少於現時 50 個泊車位予私家車(包括無障礙泊車位)、電單車等使用。

8. 現時香港大球場的位置圖載列於附件。

### 體育界的意見

9. 我們諮詢了相關的體育總會，包括香港足球總會、香港欖球總會、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及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他們均支持上述擬議的發展範圍。

## 徵詢意見

10. 請議員就上述擬議的發展範圍發表意見，以便本署繼續跟進有關的策劃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九年一月

香港大球場位置圖

